2023 年 12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法规允许对电池气动车进行初步增值税退税

为加快从使用化石燃料向使用电力能源的过渡，提高公众购买电池电动汽车（*Kendaraan Bermotor Listrik Berbasis Baterai*，简称 BEV）的兴趣，印尼财政部（MoF）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颁布了 2023 年第 116 号法规（PMK-116）。PMK-116 一经发布即开始生效，除 MoF 2023 年第 38 号法规（PMK-38）规定的针对某些符合条件的 BEV 的现有增值税便利计划外，还提供了初步增值税退税便利。(请参看 *Tax Info April 2023*).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政府将承担销售符合条件的 BEV（即新注册并符合国内要求的 BEV）所需缴纳的部分增值税，除了现有的增值税机制外，交付此类符合条件的 BEV 的增值税适税企业家（*Pengusaha Kena Pajak* (PKP)）现在可获得低风险 PKP 身份，从而有资格获得初步增值税退税。因此，无论是税务总局（DGT）（当然）还是纳税人（提出申请），都不需要进行低风险 PKP 身份认定。

退款申请必须在增值税申报表中选择 "初步增值税退款 "选项。该退税机制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增值税申报表，包括任何修订，并可能包括从

本信息亮点:

1. 法规允许对电池气动车进行初步增值税退税
2. 政府将承担某些住宅销售的增值税
3. 推迟使用国家识别号作为纳税识别号

海关重点:

4. 更新药品和食品限制进口清单
5. 易耗品企业家识别号的发放、暂停和撤销程序
6. 与委托货物进出口的关税、消费税和消费税有关的法规的生效日期得到更正，开始时间提前

以前财政期结转的增值税多付款。如果在退税期间，PKP 仅交付自用或免费赠送的 BEV，则不适用初步增值税退税机制。

根据 PMK-38，卖方必须开具交易代码为 "01"（不属于政府负担的增值税部分）和交易代码为 "07"（属于政府负担的增值税部分）的增值税发票，以确定哪部分增值税由政府负担。为了满足某些类型的 BEV 接收方的增值税发票要求，必须对非政府承担部分增值税的交易代码进行如下更改：

交易码	BEV 接收者类型
02	属于政府机构的增值税征税人
03	属于非政府机构的增值税征税人
04	根据《增值税法》第 8A(1)条的规定，以其他价值作为增值税税基交付的 BEV

政府将承担某些住宅销售的增值税

为了支持房地产行业的国民经济发展，MoF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颁布了 2023 年第 120 号条例（PMK-120），规定政府将承担某些住宅物业销售应缴纳的全部或部分 11% 增值税，而不是按照一般规定由购房者承担增值税。

PMK-120 一经发布即刻生效，该文件规定，在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的财政期内，由政府承担的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于由 PKP 向个人房主（买方）出售的有地房屋（广义上指周边有土地或花园的住宅，包括用作商店和办公室的房屋）和住宅单元。房产必须是新建的、可随时使用的、以前未移交过的，并在公共工程与住房部（MPWH）和/或人民住房储蓄管理机构（*Badan Pengelola Tabungan Perumahan Rakyat*）登记注册。

如果财产权转让发生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政府将承担 100%的增值税（如果财产权转让发生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政府将承担 50%的增值税），条件是增值税基数不超过 20 亿印尼盾，售价不超过 50 亿印尼盾。

该贷款可用于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付土地房屋和住宅单位，并通过签发交接记录（*berita acara serah terima*）作为证明。

如果买方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就收购支付了预付款或分期付款，则可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该贷款机制：

- 首期预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不早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 销售日期（以交接记录为证）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及
- 将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的剩余分期付款和结算提供贷款。

出售房产的 PKP 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照 PMK-120 的要求在发票上披露某些信息，使用 交易代码 "01"（买方承担的增值税部分）和 "07"（政府承担的增

值税部分）。增值税发票必须在相应的增值税申报表中报告，申报表将作为设施实现报告，但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给税务局（包括修订报告）。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则必须退还由政府承担的增值税:

- 出售的财产或交付过程不符合贷款机制的要求；
- 个人不符合享受该优惠的条件，或拥有不止一处享受该优惠的房产；
- 增值税纳税期不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 不符合与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申报表相关的任何要求；
- 房产在首次销售后一年内转让；或
- 交接记录未在 MPWH 登记。

PMK-120 规定，已获得增值税免税便利的房产不能使用 PMK-120 规定的增值税便利。但是，在 PMK-120 之前已使用政府承担的住房交付增值税便利的个人，可以使用本条例规定的增值税便利。

推迟使用国家识别号作为纳税识别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MoF 颁布了 2023 年第 136 号条例（PMK-136），以确保完成税务总局管理系统的准备工作，并按照 MoF 2022 年第 112 号条例（PMK-112）的规定，将国家身份证号码（*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NIK)）顺利整合为税务身份证号码（*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请参看 *Tax Info July 2022*).

16 位数的 NPWP 将推迟到 2024 年 7 月 1 日使用。

随着 PMK-136 的发布，最初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的 16 位数 NPWP 被推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因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面使用 NIK 作为 NPWP（适用于印尼个人纳税人），并使用 16 位数 NPWP 取代 15 位数 NPWP（适用于非印尼个人纳税人、公司纳税人和政府机构纳税人）。

海关重点

更新药品和食品限制进口清单

2023 年 11 月 3 日，国家药品和食品管制局局长（*Badan Pengawasan Obat dan Makanan* (BPOM)）颁布了 2023 年第 456 号法令（第 456 号法令），废除了之前的 2022 年第 247 号法令（第 247 号法令）。

根据第 456 号法令更新了印尼限制进口药品和食品清单中的详细说明。第 456 号法令特别限制进口某些协调制度编码的 "含有麻醉剂、精神药物和/或药物前体的药品"，具体如下:

类型	HS 代码	以前的法规 (第 247 号条例)	现行的法规 (第 456 号条例)
药物	3003.49.00	其他	除含有麻醉剂、精神药物和/或药物前体的药物外的其他药物。
药物	3003.90.00	其他	除含有麻醉剂、精神药物和/或药物前体的药物外的其他药物。
药物	3004.49.90	用于治疗癌症或心脏病的透皮治疗系统贴片	用于治疗癌症或心脏病的透皮治疗系统贴片，但不包括含有麻醉剂、精神药物和/或药物前体的贴片。
药物	3004.90.99	其他	除含有麻醉剂、精神药物和/或药物前体的药物外的其他药物。
天然药物	3004.90.99	其他	除含有麻醉剂、精神药物和/或药物前体的药物外的其他药物。
准药物	3004.90.99	其他，外用/局部用准制剂。	除含有麻醉剂、精神药物和/或药物前体的药物外的其他准外用/外用制剂

第 456 号法令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易耗品企业家识别号的发放、暂停和撤销程序

2023 年 7 月 13 日，MoF 颁布了 2023 年第 68 号条例（PMK-68），以修订之前的 2018 年第 66 号 MoF 条例（PMK-66）。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 PMK-68 号文件旨在改善消费税部门的服务，并为消费税货物企业识别号（*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 (NPPBKC)）的发放、暂停和撤销程序提供法律确定性。

根据 PMK-68，易耗品企业主的识别号码应为易耗品企业主的税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及其商业活动地点识别号码（*Nomor Identitas Lokasi Kegiatan Usaha* (NILKU)），这是分配给商业活动地点的唯一识别码。NILKU 包含:

1. 负责监管易耗品企业所在地、建筑物或场所的海关和货物税办公室的代码;
2. 易耗品企业的商业活动类型代码；以及
3. 易耗品类型代码。

PMK-66 和 PMK-68 的显著区别如下:

主题	以前的法规 (PMK-66)	现行的法规 (PMK-68)
易耗品企业的识别号	作为易耗品企业的标识或身份的编号采用易耗品企业的 NPWP 的形式。	作为易耗品企业主的身份或标识的号码是易耗品企业主的 NPWP 和 NILKU（商业活动地点标识号）。
获得 NPPBKC 的要求	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也无需介绍公司业务流程。	现在需要介绍公司的业务流程。
申请 NPPBKC 的收件人	海关和税务局。	MoF，请注意海关和税务局局长。

主题	以前的法规 (PMK-66)	现行的法规 (PMK-68)
NPPBKC 延期	延长 NPPBKC 有效期的申请最迟可在 NPPBKC 有效期结束日期前两个月提交。	延长 NPPBKC 有效期的申请可在 NPPBKC 有效期结束前两个月开始提交，但不得晚于 NPPBKC 有效期的结束日期。
监督、监测、审计和/或研究活动	海关官员可开展监督、监测、审计和/或研究活动。 行政稽查或研究和/或实地稽查或研究应根据海关和货物税办公室负责人的委派函，通过走访易耗品经营场所定期、持续地开展。	海关总署地区办事处主任应 • 监督和评估 NPPBKC 持有人根据其各自工作领域的范围满足要求的情况；以及 • 将监测和评估结果提交给海关和货物税监督与服务办公室主任以及负责制定和执行货物税领域政策的主任。

与委托货物进出口的关税、消费税和消费税有关的法规的生效日期得到更正，开始时间提前

2023 年 10 月 16 日，MoF 颁布了 2023 年第 111 号条例（PMK-111），对一个月前颁布的 MoF 的 2023 年第 96 号条例（PMK-96）进行了修订，旨在改善政府对进出口托运货物监管活动的服务。

PMK-111 号条例将 PMK-96 号条例的生效日期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改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因为政府希望加快监测活动的启动。

关于 PMK-96 规定的主要条款， 请参看 *Tax Info October 2023*。

*****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税务及法务主管
mehimawan@deloitte.com

商业税、并购和税务科技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和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manto Suparman
hsuparman@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水及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商业税
Wisesasari
wisesasari@deloitte.com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商业税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 2023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